

##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績效量測與監督辦法(參考範本)

### 目次

1 目的.....	2
2 適用範圍.....	2
3 相關參考文件.....	2
4 名詞定義.....	2
5 說明.....	2

##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績效量測與監督辦法(參考範本)

### 1 目的

藉由定期之績效量測與監督，確保本公司安衛管理系統之持續有效運作。

### 2 適用範圍

本公司各工地進行期間執行安全衛生管理實施作業的績效量測與監督。

### 3 相關參考文件

### 4 名詞定義

- 4.1 主動性的績效量測：以監督安衛管理方案、作業準則及適用之法令規章要求事項的符合性。(如：安衛管理系統稽查符合度、規章/辦法/程序書執行符合度、教育訓練成效、法令符合度、工地現場安衛管理執行現況績效)。
- 4.2 被動性的績效量測：以監督損害事件、疾病、偶發事件(包括虛驚事件)及其他職安衛績效缺失之統計數據。(如：FR(失能傷害頻率)、SR(失能傷害嚴重率)、勞檢機關罰鍰金額與停工次數)。
- 4.3 管理值：規範績效指標應達成之水準範圍。

### 5 說明

#### 5.1 管理權責

- 5.1.1 各執行單位：負責依據公司訂定之績效量測指標，檢討與擬定執行方案、執行並定期提報執行成果。
- 5.1.2 職安單位：負責檢討、規劃績效量測指標並彙整、追蹤、管制各執行單位之執行成果。

#### 5.2 建立年度績效指標

- 5.2.1 由職安單位依去年度績效指標的執行結果，檢討新年度績效指標及其管理值。
- 5.2.2 年度績效指標應包含主動性及被動性績效量測指標，該等指標經安衛管理代表核准後，由各單位據以執行。
- 5.2.3 繢效指標盡可能具有可量測數據或可證明文件，俾使能監督控制與追蹤。

#### 5.3 執行成果與績效量測指標

##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績效量測與監督辦法(參考範本)

- 5.3.1 各執行單位應將績效指標項目，納入日常管理與作業管制，確認達成職安衛目標的進度及其運作及其他管制的有效性。
  - 5.3.2 各執行單位應按月提報執行成果，直接登錄回報職安單位。
  - 5.3.3 職安單位應彙整各單位執行成果，進行績效指標之統計分析。
- 5.4 安全衛生績效指標達成狀況之量測與審查
- 5.4.1 職安單位彙整各執行單位的執行績效結果，提報於主管會議中檢討與審查。
  - 5.4.2 執行單位應依據檢討後決議事項，進行追蹤改善並確認成效。
  - 5.4.3 各權責單位主管，應定期協助、查核及督導其所轄單位安全衛生績效執行狀況，並對執行單位進行安衛績效考核。